

股票代號：3563

The guarantee to your product quality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19.
五、散會.....	19.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	42.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附錄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8.
附錄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63.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64.
附錄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65.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2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嚴董事長維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三、承認事項：

-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 明：因應公司治理所需，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一及 23~32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自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667,96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計 3,066,7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並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成一股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u>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紅利。</u>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酬勞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p>	<p>新增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u>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4.1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4.1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p>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4.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2.4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p> <p>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2.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4.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p> <p>4.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6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u>4.1、4.2及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8.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8.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章章名。</p>
<p>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p>	<p>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9.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p>	<p>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9.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9.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6 <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9.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p>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9.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9.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19.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9.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9.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9.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9.5.1 買賣公債。</p> <p>19.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9.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9.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9.5.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u>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19.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9.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9.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9.4.1 買賣公債。</p> <p>19.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9.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9.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9.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条 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2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條內容。</p>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

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程序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程序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短期融通資金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u>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u> <u>2.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四、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理。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補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辭任董事一職，故擬補選一名董事。補選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補足原任期限。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錄二。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年合併營收為 5.39 億元，稅後淨利為 145,869 仟元。在營業額上，較九十九年的 3.63 億元增加 48.48%；在獲利上，較九十九年的 64,499 仟元增加 126.16%。從去年的營業淨利率 30%，稅後淨利率 27%、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8%、資產報酬率 24.11%、負債比率 21.76%。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39,011	100.00	363,016	100.00	175,995	48.48
營業毛利	317,410	58.89	209,749	57.78	107,661	51.33
營業利益	158,799	29.46	89,088	24.54	69,711	78.25
稅前淨利	174,972	32.46	78,984	21.76	95,988	121.53
稅後淨利	145,869	27.06	64,499	17.77	81,370	126.16
每股盈餘	4.76		2.86		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1	1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8	20.26	
	佔實收資本額 比例(%)	營業利益	51.78	39.51
		稅前純利	57.05	35.03
	純益率(%)	27.06	17.77	
	每股盈餘	4.76	2.86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自動外觀檢查機
2. 量產線路檢查機
3. 觸控保護玻璃檢查機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2 年本公司經營策略，將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Touch Panel 及 PCB 兩大產業，並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CLAOI 觸控玻璃檢查機、AFI PCB 外觀終檢機及軟板金手指外觀終檢機。

針對 Touch Panel 產業，本公司已開發至完工階段，客戶以玻璃式廠商為主，主要是取代後段大量目視檢測人力，目前市場很少有此類型產品(CLAOI 觸控玻璃檢查機)，故預測將成為公司營收成長的新生力軍。

2011 年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況熱絡的帶動之下，對於軟板、IC 載板的需求看增，以致本公司檢測設備營收達 5.39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雖預期 2012 年相關景氣將有放緩趨勢，客戶的資本支出亦將趨於保守，但本公司仍看好軟板業及載板業的設備需求，將積極以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由於整廠輸出出貨成本及維護成本減少，可反饋給客戶做為折讓售價的利器，增加競爭力。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IC 載板及 Touch Panel 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跨足不同產業，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提升客戶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嚴維群

總經理：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張永煬

監察人 黃丙喜

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7,761	39	169,479	34	2120	應付票據	\$ 114	-	5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二)及七)	4,352	1	3,449	1	2140	應付帳款	48,498	7	67,740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二))	179,812	25	140,868	28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	-	761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及五)	23,011	3	20,53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5,430	2	9,21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9	-	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71,805	10	50,353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	5,31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666	1	6,08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04,424	15	69,766	1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05	-	3,642	1
1260 預付款項	4,100	1	9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360	2	15,202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1,454	1	15,360	3		流動負債合計	160,406	22	153,049	3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1,000	3	-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26,238	88	425,678	8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835	-	26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50,573	7	28,381	6		負債合計	161,241	22	153,318	31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八))：				
成 本：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565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30,667,962股及22,549,635股	306,679	43	225,496	45
1545 研發設備	2,578	-	2,578	1		預收股本	-	-	11,700	2
1561 辦公設備	2,557	-	3,502	1	3140		306,679	43	237,196	47
1681 其他設備	5,027	1	6,095	1		資本公積	69,112	10	21,000	4
	12,462	1	14,740	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9,519	1	9,84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69	4	25,319	5
固定資產淨額	2,943	-	4,891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6,022	21	66,661	13
無形資產：							177,791	25	91,980	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六))	1,014	-	43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786	1	2,77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0	-	340	-
無形資產合計	4,800	1	3,20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	-	-	-
其他資產：							2,523	-	340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849	-	2,652	1		股東權益合計	556,105	78	350,516	69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三及四(二))	10,262	1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及五)	13,250	2	1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7,331	1	17,791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21,105	3						
其他資產合計	32,792	4	41,680	8						
資產總計	\$ 717,346	100	503,8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7,346	100	503,83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5,420	98	341,716	98
4190 減：銷貨折讓	-	-	5	-
4170 銷貨退回	30	-	4,550	1
銷貨收入淨額	505,390	98	337,1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54	2	12,376	3
	516,144	100	34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六)、(八)及五)	206,187	40	150,187	43
5910 營業毛利	309,957	60	199,350	5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137)	(1)	3,64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2,094	61	195,708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六)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45,055	9	27,0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3	53,002	15
	149,263	29	113,097	32
6900 營業淨利	162,831	32	82,611	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6	-	7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7,53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509	1	-	-
7210 租金收入	2,095	1	41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810	-
	15,784	3	9,75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3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351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2	-	2	-
	4,197	1	13,484	4
7900 稅前淨利	174,418	34	78,885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8,549	6	14,386	4
9600 本期淨利	\$ 145,869	28	64,499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4.76	2.92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9	4.68	2.85	2.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八))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八))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八))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註1：董監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4	3,392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598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86	(7,5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137)	3,6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	(45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43,753)	(60,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4)	(12,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存貨	(40,252)	(35,224)
預付款項	(3,200)	(130)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95	(3,3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9,242)	5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452	22,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3,823
其他流動負債	158	7,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30</u>	<u>52,6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39)	-
購置固定資產	(51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5
存出保證金	803	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118)	(132)
受限制資產	5	(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985)</u>	<u>2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37</u>	<u>42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8,282	53,2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479	116,1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7,761</u>	<u>169,4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8,420</u>	<u>8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51,113</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2,190</u>	<u>(1,24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2,054	43	179,789	36	2120	應付票據	\$ 114	-	5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二))	6,321	1	4,828	1	2140	應付帳款	50,158	7	68,385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二))	192,310	27	155,706	3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	-	761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及五)	1,15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5,430	2	9,21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	-	5,32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73,315	11	51,399	1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0,346	16	74,401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50	2	18,854	4
1260 預付款項	4,100	1	1,221	-		流動負債合計	153,795	22	148,666	3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1,454	2	15,360	3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1,000	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835	-	269	-
流動資產合計	659,129	93	436,628	87		負債合計	154,630	22	148,935	30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及(七))：				
成 本：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32	2	14,805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30,667,962股及22,549,635股	306,679	43	225,496	45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565	-		預收股本	-	-	11,700	2
1545 研發設備	2,578	-	2,578	1		資本公積	69,112	10	21,000	4
1561 辦公設備	3,267	1	3,85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5,027	1	6,095	1	3140	法定盈餘公積	31,769	4	25,319	5
	29,204	4	29,894	6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6,022	21	66,661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654	2	11,905	2	32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791	25	91,980	19
1672 預付設備款	6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0	-	340	-
1671 未完工程	4,342	1	-	-	33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	-	-	-
固定資產淨額	20,952	3	17,989	4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556,105	78	350,516	70
無形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1,014	-	43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3,786	1	2,772	1	3420					
無形資產合計	4,800	1	3,204	1	343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1	-	2,73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三及四(二))	16,412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7,331	1	17,791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21,105	4						
其他資產合計	25,854	3	41,630	8						
資產總計	\$ 710,735	100	499,4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0,735	100	499,45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0,489	98	356,99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0	-	4,550	1
4190 銷貨折讓	-	-	5	-
銷貨收入淨額	530,459	98	352,44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52	2	10,572	3
	539,011	100	36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及五)	221,601	41	153,267	42
5910 營業毛利	317,410	59	209,74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54,403	10	34,5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2	53,002	14
	158,611	29	120,661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799	30	89,088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7	-	7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16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20	-	80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1,262	-
	16,447	2	3,0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03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九))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2	-
	274	-	13,181	3
7900 稅前淨利	174,972	32	78,98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29,103	5	14,485	4
96xx 合併總利益	\$ 145,869	27	64,499	18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5,869	27	64,499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145,869	27	64,499	18
			稅前	稅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4.76	2.92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9	4.68	2.85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七))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七))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註1：董監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7	4,233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337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	(1,831)
應收帳款	(47,565)	(65,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存貨	(41,785)	(38,737)
預付款項	(2,879)	(404)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34	1,6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8,227)	52,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916	22,706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11,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23</u>	<u>64,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5)	(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6
存出保證金	723	59
受限制資產	5	(5,00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97)</u>	<u>(4,6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37</u>	<u>425</u>
匯率影響數	<u>1,602</u>	<u>(79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32,265	59,9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789	119,8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12,054</u>	<u>179,7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8,984</u>	<u>9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51,113</u>	<u>-</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46</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0</u>	<u>(1,2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2,8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868,666
減：提列10%盈餘公積	(14,586,867)
可供分配盈餘	131,434,64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25元)	(99,670,877)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00元)	(30,66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5,80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19,692,27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3,938,454元	

負責人：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智慧型視覺模組
- 3．線寬檢測儀
- 4．鑽針檢測儀
- 5．箭靶圖分析軟體
- 6．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

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5%~15%，董監事酬勞3%，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維群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程序」)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3.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4.1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4.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2.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4 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4.3之相關規定辦理。

4.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 取得或處分除前各款外之其他資產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6.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資產處分作業規定辦理。

6.2 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等，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6.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

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限額如下：

- 7.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7.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高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7.3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8.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8.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 適用範圍及決議程序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9.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2.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2.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6.1 違約之處理。
- 1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9.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9.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9.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9.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9.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9.5.1 買賣公債。
 - 19.5.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9.5.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9.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9.5.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三、對於持股超過 50% 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但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利息之計算及收取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利息至少應每三個月收取一次。

第七條：資金貸與程序

-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控管與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

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匯、利率之衍生性商品及以鎖定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既得利益（損失）為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不得從事其餘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為交易執行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登錄作業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與相關交易損益予決策當局。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2. 財務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週財務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訂定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國內外知名、債信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

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部門記錄。
- 三、會計部門應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四、會計部門應隨時檢查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限額。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五、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核准日期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1,911,960	6.2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1,911,960	6.23%
董事	汪光夏	797,384	2.60%
董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註一)	907,774	2.96%
董事	傅新彬	70,748	0.23%
獨立董事	徐子光	0	0.0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	0.00%
監察人	張永煬	529,528	1.73%
監察人	董俊仁	0	0.00%
監察人	黃丙喜	0	0.00%

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1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667,96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80,155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16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2.02%；3,687,866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73%；529,528股

註一：已於101年4月2日辭任。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6,679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2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百零一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692,27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938,454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十一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